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7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92,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使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

2. 「**動議**批准更新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惟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限額的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列的指示正式填簽妥當，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及陳中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小姐及岑志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及陳中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小姐及岑志強先生。